

前海福瑞学生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经医院确诊“重大疾病”的，我们按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经医院确诊主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
- （2）非首次投保的，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